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關連交易 出資 及 成立一家新合營公司

出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正大泉州與泉州賴氨酸廠、福建飼料、中谷飼料、正大飼料、正大廈門、正大內蒙古及正大湖北簽訂章程補充協議、經修訂合營合同及經修訂增資協議。據此，各方有條件地同意(i)增加合營公司(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5,750,000元(約47,580,000港元)，增加人民幣36,000,000元(約37,440,000港元)，至人民幣81,750,000元(約85,020,000港元)；及(ii)增加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從人民幣81,500,000元(約84,760,000港元)，增加人民幣118,500,000元(約123,240,000港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08,000,000港元)。

根據章程補充協議、經修訂合營合同及經修訂增資協議，正大泉州(現時擁有合營公司55%股權權益)將維持其出資額，不會作出額外出資。然而，泉州賴氨酸廠、福建飼料及中谷飼料(據董事之深知，每家均為獨立第三方)；正大飼料(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正大廈門、正大內蒙古及正大湖北(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分別出資人民幣7,200,000元(約7,488,000港元)、人民幣5,400,000元(約5,616,000港元)、人民幣3,600,000元(約3,744,000港元)、人民幣10,729,614.71元(約11,158,799.30港元)、人民幣5,703,326.46元(約5,931,459.52港元)、人民幣1,667,058.83元(約1,733,741.18港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約1,768,000港元)注入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謝氏家族股東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3%權益。謝氏家族股東透過CPG(一家彼等合共持有51.31%股權之公司)合共擁有正大飼料(其餘下66.4%權益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33.6%權益。據此，正大飼料乃謝氏家族股東之聯繫

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合營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正大飼料就(包括其他各方)向合營公司出資簽訂之章程補充協議、經修訂合營合同及經修訂出資協議按上市規則第14A.3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正大飼料向合營公司出資之有關百分比率各自均低於2.5%，因此，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成立一家新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正大中國與成都中際投資簽訂新合營協議及新合營章程，以成立新合營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產銷禽畜飼料、禽、豬及水產產品。

新合營公司於成立時將由成都中際投資持股20%及正大中國持股80%。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0,800,000港元)，將按雙方於新合營公司之相關權益比例出資，由成都中際投資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約4,160,000港元)及由正大中國出資人民幣16,000,000元(約16,640,000港元)。合營各方將以現金支付其註冊資本之出資部份。

成都中際投資為成都市現代農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成都市現代農業乃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正大之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成都市現代農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成都市現代農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新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正大中國擬向新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出資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章程補充協議、經修訂合營合同及經修訂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i) 正大泉州；

(ii) 泉州賴氨酸廠；

- (iii) 福建飼料；
- (iv) 中谷飼料；
- (v) 正大飼料；
- (vi) 正大廈門；
- (vii) 正大內蒙古；及
- (viii) 正大湖北。

向合營公司出資

合營公司現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750,000元(約47,58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正大泉州擁有55%、泉州賴氨酸廠、福建飼料及中谷飼料分別擁有20%、15%及10%權益。正大飼料(於下述「上市規則之含義」一節中說明其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正大廈門、正大內蒙古及正大湖北(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概無擁有合營公司之權益。根據章程補充協議、經修訂合營合同及經修訂增資協議，訂約方已有條件地同意(i)增加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現時擁有55%權益(通過正大泉州)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5,750,000元(約47,580,000港元)，增加人民幣36,000,000元(約37,440,000港元)，至人民幣81,750,000元(約85,020,000港元)；及(ii)增加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從人民幣81,500,000元(約84,760,000港元)，增加人民幣118,500,000元(約123,240,000港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08,000,000港元)。

根據章程補充協議、經修訂合營合同及經修訂增資協議，正大泉州將維持其出資額，不會作出額外出資。然而，泉州賴氨酸廠、福建飼料、中谷飼料、正大飼料、正大廈門、正大內蒙古及正大湖北將於出資生效日起三十日內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200,000元(約7,488,000港元)、人民幣5,400,000元(約5,616,000港元)、人民幣3,600,000元(約3,744,000港元)、人民幣10,729,614.71元(約11,158,799.30港元)、人民幣5,703,326.46元(約5,931,459.52港元)、人民幣1,667,058.83元(約1,733,741.18港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約1,768,000港元)注入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除上述出資外，泉州賴氨酸廠、福建飼料、中谷飼料、正大飼料、正大廈門、正大內蒙古及正大湖北各自均不會向合營公司作出任何其他出資(包括現金出資)。額外出資註冊資本將按(i)合營公司現時股權持有方(正大泉州除外)分別於合營公司擁有之股權權益比例；及(ii)由正大飼料、正大廈門、正大內蒙古及正大湖北按正大泉州現時於合營公司擁有之股權權益部份出資。出資額乃按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訂。

資本增加完成後，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5,750,000元(約47,58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81,750,000元(約85,020,000港元)，分別由正大泉州、正大廈門、正大內蒙古及正大湖北(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78%、6.98%、2.04%及2.08%；正大飼料(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擁有13.12%；泉州賴氨酸廠、福建飼料及中谷飼料(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15%及10%。據此，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有效股權權益將減至50.59%。然而，合營公司將繼續被視為附屬公司，並計入及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綜合計算。

下表列出出資前後各股權持有人之註冊資本及股權權益之比較：

股權持有人	出資前		出資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權益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權益
泉州賴氨酸廠	9,151,000	20%	16,351,000	20%
福建飼料	6,863,000	15%	12,263,000	15%
中谷飼料	4,576,000	10%	8,176,000	10%
正大泉州	25,160,000	55%	25,160,000	30.78%
正大飼料	—	—	10,729,614.71	13.12%
正大廈門	—	—	5,703,326.46	6.98%
正大內蒙古	—	—	1,667,058.83	2.04%
正大湖北	—	—	1,700,000	2.08%
總額：	<u>45,750,000</u>	<u>100%</u>	<u>81,750,000</u>	<u>100%</u>

條件

出資將於章程補充協議、經修訂合營合同及經修訂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取得有關的中國機關批准後，方為生效。章程補充協議、經修訂合營合同及經修訂增資協議並無最後完成日期。

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

合營公司董事會現時有七(7)位董事，其中正大泉州委任四(4)位及泉州賴氨酸廠、福建飼料及中谷飼料各自委任一(1)位。出資完成後，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將維持不變。正大飼料、正大廈門、正大內蒙古及正大湖北均無權委任任何董事進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合營公司資料

合營公司乃一家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750,000元(約47,580,000港元)。合營公司由正大泉州擁有55%、泉州賴氨酸廠擁有20%、福建飼料擁有15%及中谷飼料擁有10%。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產銷賴氨酸(本集團其中一種生化產品)。

合營公司按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摘錄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3,703	16,321
除稅前虧損	21,597	17,724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21,597	17,724

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1,158,000元(約136,404,320港元)(根據以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之經審核賬目)。

新合營協議及新合營章程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 (i) 正大中國；及
- (ii) 成都中際投資。

主要條款：

新合營公司之目的

根據新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營各方已同意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成立新合營公司。新合營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開始運作，將主力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進行畜禽飼料、畜禽及水產之產銷業務。

總投資額、註冊資本及出資

新合營公司於成立時將由成都中際投資持股20%及正大中國持股80%。於完成時，新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

新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28,000,000元(約29,120,000港元)及其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0,800,000港元)，將按雙方於新合營公司之相關權益比例分別由成都中際投資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約4,160,000港元)及正大中國出資人民幣16,000,000元(約16,640,000港元)。正大中國注入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合營各方已同意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預期(於需要時)將由新合營公司透過公司借款或其他財務安排自行籌措。除就註冊資本之比例部份出資外，本集團對新合營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以向合營公司之其他該等財務安排提供擔保。本公司若就該等財務安排提供擔保時將遵守上市規則。

合營各方將以現金注入其註冊資金出資部份。根據新合營協議，合營各方均須於新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獲簽發之日起三十日內，注入其註冊資金出資部份的50%，並於新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獲簽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注入註冊資金之餘下部份。

新合營公司年期

新合營公司之年期將由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為期六十年。在獲得董事一致通過後，新合營公司可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延長合資期限。

董事會組成

新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六(6)名董事組成，其中正大中國及成都中際投資將分別有權委派四(4)名及兩(2)名董事。

溢利攤分

合營各方將按照彼此在新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所佔的出資比例攤分新合營公司的利潤。

轉讓新合營公司之權益

在獲得另一合營各方同意前，並無合營各方可轉讓其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倘任何合營各方擬出售其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予第三方，另一合營各方均有優先權以不遜於給予第三方之條款下購買該等股本權益。

先決條件

新合營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才得以生效：

- (a) 所有必要之批准、程序及／或合營各方已取得新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及
- (b) 新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已獲中國工商局或其授權機關之批准。

新合營協議並無載有條款列明履行上述條件之最後限期。董事預期新合營協議將於新合營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得以完成。

倘任何條件未獲履行及新合營協議未能完成，新合營協議將不會生效及本公司除須承擔就成立新合營公司而產生之費用之比例部份外，並不須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

進行出資及成立新合營公司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經營飼料及家禽業務、產銷摩托車與汽車配件及物業與投資控股。

鑑於合營公司資本需求以用作生產及運作，與及業務發展之需要，合營公司之董事會議決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81,750,000元(約85,020,000港元)。合營公司之現時股權持有方(正大泉州除外)已同意按各自之持股比例方式出資註冊資本之增加部份及經正大泉州安排，三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亦同意出資註冊資本之增加部份。正大飼料通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企業從事產銷禽畜飼料業務。出資將為正大飼料提供投資相輔相成業務之機會，帶來積極的協同效應。

董事會認為成立新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擴展其農牧業務網絡至樂山市，亦能減低物流費用，並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章程補充協議、經修訂合營合同、經修訂增資協議、新合營協議及新合營章程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謝氏家族股東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3%權益。謝氏家族股東透過CPG（一家彼等合共持有51.31%股權之公司）合共擁有正大飼料已發行股本之33.6%權益。據此，正大飼料乃謝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合營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正大飼料就（包括其他各方）向合營公司出資簽訂之章程補充協議、經修訂合營合同及經修訂增資協議按上市規則第14A.3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正大飼料向合營公司出資之有關百分比率各自均低於2.5%，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成都中際投資為成都市現代農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成都市現代農業乃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正大之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成都市現代農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成都市現代農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新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正大中國擬向新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出資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增資協議」	指	正大泉州、泉州賴氨酸廠、福建飼料、中谷飼料、正大飼料、正大廈門、正大內蒙古及正大湖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就合營公司簽訂之增資協議
「經修訂合營合同」	指	指正大泉州、泉州賴氨酸廠、福建飼料、中谷飼料、正大飼料、正大廈門、正大內蒙古及正大湖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就合營公司簽訂之經修訂合營合同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	指	按章程補充協議、經修訂合營合同及經修訂增資協議項下由泉州賴氨酸廠、福建飼料、中谷飼料、正大飼料、正大廈門、正大內蒙古及正大湖北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出資額人民幣36,000,000元(約37,440,000港元)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名成員，包括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間接合計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3%權益
「成都正大」	指	成都正大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正大中國擁有70%權益及成都市現代農業擁有30%權益，主要從事產銷禽畜飼料及雞隻
「成都市現代農業」	指	成都市現代農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成都中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成都中際投資」	指	成都中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為成都市現代農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正大中國」	指	正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下之定義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根據泰國法律正式籌組及存在之公司，並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51.31%權益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43)

「正大飼料」	指	正大飼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PG擁有33.6%權益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6.4%權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正大湖北」	指	正大湖北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正大內蒙古」	指	正大內蒙古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正大泉州」	指	正大泉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正大廈門」	指	正大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於香港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福建飼料」	指	福建省飼料工業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董事之深知，為一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合營公司」	指	泉州大泉賴氨酸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七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正大泉州、泉州賴氨酸廠、福建飼料及中谷飼料分別擁有55%、20%、15%及10%權益

「合營各方」	指	正大中國及成都中際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營協議」	指	正大中國及成都中際投資就成立新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簽訂之新合營協議
「新合營章程」	指	與新合營協議有關之新合營公司的章程
「新合營公司」	指	按新合營協議及新合營章程下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建議名稱為樂山正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此公佈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泉州賴氨酸廠」	指	泉州賴氨酸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董事之深知，為一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此詞之涵義
「章程補充協議」	指	正大泉州、泉州賴氨酸廠、福建飼料、中谷飼料、正大飼料、正大廈門、正大內蒙古及正大湖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就合營公司章程簽訂之補充協議
「中谷飼料」	指	中谷集團飼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按董事之深知，為一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指	百分比

附註：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4港元之換算率換算人民幣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概無表述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數額已使用或可使用上述換算率或任何其他換算率作換算用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何平僊先生、白善霖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仁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Kowit Wattana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馬照祥先生。